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于2018年3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就股票质押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质押合同》，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4,531,2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接到京源科技函告，京源科技已经将该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4,531,295	2018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49%	借款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2日，京源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9,932,1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4%。其中质押股份为118,536,331股，占京源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23%，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

（四）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

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